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(節本)

112年度台上字第1348號

上訴人 謝明振
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律師
涂欣成律師
王紹雲律師
李政儒律師

被上訴人 陳由賢
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
蔡宜君律師
王文廷律師

被上訴人 陳由哲
訴訟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

被上訴人 黃琬雅
黃琬荼
黃琬斐
陳由豪
陳敏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使用借貸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重上字第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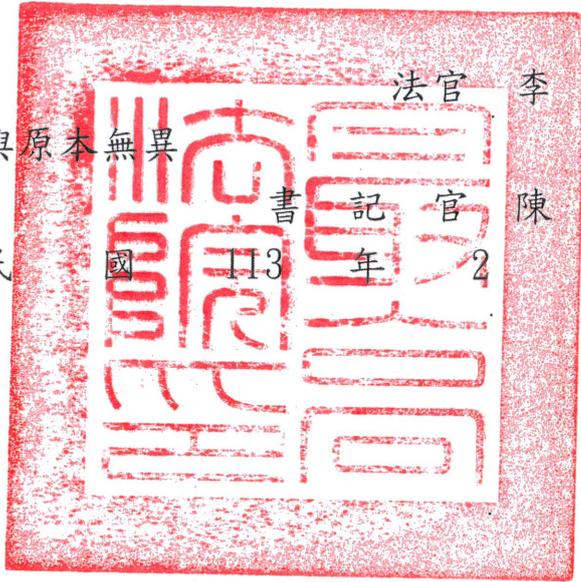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法官 鄭 純 惠
法官 邱 景 芬
法官 管 靜 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

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



法官 李

瑜 娟

陳

雅 婷



月 7

日